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交簡字第5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宥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宥暄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查被告肇事後，於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，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等情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（見偵字卷第89頁），足見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得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因一時疏忽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並考量雙方於本案車禍事故發生時之行車情狀、被告過失情節及告訴人傷勢程度；兼衡被告之犯後態度、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），暨其於警詢供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字卷第4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家豪